

武汉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 运维管理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乙 方：湖北新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武汉市环保局 1604 室

签订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

武汉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运维管理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武汉市

甲方：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新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计划下达函要求，甲方委托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运维项目（招标编号：ZSHJ-WHS-FW-2018-68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湖北新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中标权。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运维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质量及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武汉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运维对象、要求及方式详见《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标准等。合同未明确规定的工作内容，乙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甲方要求完成。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有权利监督、审查乙方的运维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落实整改。
- 3.2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的过程和质量，提出建议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交通工具由乙方提供。
- 3.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交的考核报告进行核查。
- 3.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乙方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3.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度提出要求，乙方运维服务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进度催告函，乙方在收到催告函后进度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造成损失，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3.6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甲方有权利启动应急预案。
- 3.7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维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环境，物业费用由乙方向

甲方指定的物业部门缴纳。

3.8 甲方有义务及时、充分地向乙方披露与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工作。

4.2 乙方应成立专门项目组，指定专人进行运维服务，保证运维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满足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按计划完成本项目实施任务。

4.3 乙方进行运维服务标准，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

- (1) 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文件规定。
- (2) 本合同及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运维服务标准。
- (3) 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标准，以及乙方公开宣传或承诺的运维服务费标准。
- (4) 其他乙方应执行的运维服务标准。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由甲方决定服务标准。

4.4 乙方有义务积极发现、分析、反馈和解决各类系统运维服务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馈系统操作、管理制度或规范方面的完善建议。

4.5 乙方应当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当及时响应。对于系统故障的修复时间，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限内完成故障修复工作。

4.6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乙方有义务启动应急预案。

4.7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的，应当就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8 甲方因紧急任务向乙方提出运维服务需求的，乙方应紧密配合，按时按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工作。

4.9 乙方负责确保武汉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与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功能同步并稳定运行。

4.10 乙方负责对武汉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光纤专线、ADSL 专线、4G 无线视频通信进行维护服务，并提供免费升级或更新，保证通信服务至下一运维周期开始。

4.1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运维工作，并在项目考核时提交本项目的运维记录文档、备件更换记录、运维工作总结等材料，并积极配合甲方考核。

4.1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人员培训。

4.13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实施或

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4.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15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起诉，若甲方收到第三方起诉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1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相关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归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4.17 乙方运维服务完成后应当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第五条 运维服务人员管理

5.1 乙方派驻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时间。

5.2 如系统因乙方运维工程师违规操作等原因而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就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3 乙方运维工程师因自身过失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4 乙方保证其运维工程师符合一定的技术水平，其变更需要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有权对不满足工作要求的运维工程师向乙方提出更换；如发现工作上有弄虚作假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就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5 乙方常驻甲方现场软件运维工程师不得少于1名，工作上需要遵守甲方有关工作制度及保密制度。人员相对固定，熟悉业务工作。遇特殊情况经甲方要求增派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

5.6 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应积极思考、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和质量，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发展及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并及时采取措施，提前做好工作方案，及时解决。

5.7 乙方管理层，每半年应到甲方了解和听取甲方的问题和建议，并采取适当措施改进维护服务，提交回访报告和工作建议。

第六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1420000 元），包括系统运维、日常车辆、物业费、材料、备品备件、采购、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项目管理等其它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在整个履行合同期间有效。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乙方自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甲方认可工作方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即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1065000.00）。

7.2 乙方准备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元整（¥284000.00）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 6 个月以上，在系统功能升级完成部署上线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及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尾款，即人民币柒万壹仟元整（¥71000.00）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在项目服务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各一份。甲方凭乙方开具发票和银行履约保函，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元整（¥355000.00）。

第八条 合同验收

8.1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采取专家组评审方式，由专家出具验收意见。

8.2 乙方申请项目验收前须聘请由甲方认可的专业审计机构开展项目财务审计，并取得财务审计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申请项目验收前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开展系统软件测试，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测试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书。

8.5 项目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进度计划、需求确认书、设计文档、软件开发过程文档、用户文档、运维总结报告、系统源代码、项目财务决算报告等材料。

8.6 乙方未通过验收的，应当按照专家出具的意见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7 项目验收后，在系统运行过程中，甲方若有新的需求，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8 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时，若依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当满足甲方的验收需求。

第九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乙方运维服务中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保证在运维服务中所使用的软件、技术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第三方提出任何诉求,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9.3 如果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
- (3) 其他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权益,实现合同效益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2 乙方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涉及以下情况,属于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甲方将向公共资源管理机构报告,纳入乙方诚信记录;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有支付的合同款,并同时赔付本合

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1) 乙方提交的考核报告提供的材料失实, 经查实属乙方责任的;
- (2) 乙方在服务期违反约定被甲方书面投诉(经查实属乙方责任)的;
- (3) 未经采购人许可, 乙方更换投标文件涉及运维团队或骨干技术人员的;
- (4) 项目实际开发、建设情况与需求不一致, 或应与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保持一致而未保持一致的;
- (5) 乙方应记录而未记录, 或应提供而未提供系统文件、视频等数据资料的;
- (6)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五、采购需求”开展运维服务的;
- (7) 运维过程中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 乙方长时间未解决或未达到要求, 导致长期不能使用系统的;
-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知识产权义务的;
- (9)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或因乙方责任致使合同被解除的;
- (10) 乙方未能履行投标过程中承诺运维服务内容的。

11.2 涉及以下情况的, 甲方应付违约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1)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在合同期内, 如果甲方提前解除合同, 需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乙方无需返还, 同时甲方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 (3) 甲方未按照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1.3 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有支付的合同款, 并同时赔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终止合同的,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

- 1、硬件设备故障未在 48 小时内修复、也未更换备机的情况, 出现 5 次(含)以上;
- 2、乙方以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等方式造成监控设备及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或者对系统及相关设备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等操作, 以及出现其他违法行为;
- 3、乙方超过三个月未按约定进行巡检的;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书执行过程中, 如需变更合同的,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由甲、乙

双方签订变更协议书。未获认可前，双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5.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6.4 附件及项目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附件为：1. 企业视频监控主要设备明细

2. 武汉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部分设备明细表

甲方：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邮编：430000

传真：027-85806821

电话：027-85806335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北新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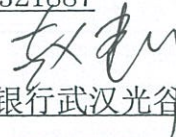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39号

邮编：430000

传真：027-87321881

电话：027-87321887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帐号：127906436610810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标的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合计
1	室外红外网络枪式图像采集器	海康威视	DS-2CD2212-I3	台	78	266
2	室外红外网络枪式图像采集器	海康威视	DS-2CD2T12-I3	台	80	
3	室外高清红外球型图像采集器	海康威视	DS-2DM5274-A	台	17	
4	室外高清红外球型图像采集器	海康威视	DS-2DE7174	台	45	
5	室外高清智能红外网络枪式图像采集器	海康威视	DS-2CD4220F-I	台	35	
6	红外防水摄像机	CNB	WCL-21S	台	9	
7	专用防雷摄像机（球机）	雷克	LK-SPD800H-X30	台	2	
8	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208HV-ST	台	1	52
9	视频通讯前置机	海康威视	DS-7608N-SE	台	14	
10	视频通讯前置机	海康威视	DS-7708N-ST	台	34	
11	视频通讯前置机	海康威视	DS-7616N-SE	台	1	
12	视频通讯前置机	海康威视	DS-7616N-E2	台	2	
13	视频存储专用硬盘	西数	2TB	台	93	123
14	视频存储专用硬盘	西数	4TB	台	26	
15	视频存储专用硬盘	西数	6TB	台	4	
16	车载视频监控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CS58A1P-IRS	台		132
17	GPS+北斗车载电脑通讯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9006HMF-SK	台		28
18	GPS+北斗车载电脑通讯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8104HMF-ST/GLT	台		16
19	车载视频硬盘	西数	1TB	块		44
20	车载视频配套主机及电池	海康威视	DS-1741HM	个		44

附件 2

武汉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部分设备明细表

性质	序号	单位名称	网络枪机	智能枪机	球机	合计	视频前置机	2T硬盘	4T硬盘	网络	备注
工业产废单位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	1	1	4	1	2	0	4M 光纤	
	2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2	1	1	4	1	2	0	4M 光纤	
	3	迪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3	1	2	0	4M 光纤	已拆除
	4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4	1	2	0	4M 光纤	
	5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	1	1	4	1	2	0	4M 光纤	
	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2	1	2	0	4M 光纤	
	7	武汉诚盛非金属饰件有限公司	2	1	1	4	1	2	0	4G 无线	
	8	理研汽车配件（武汉）有限公司	2	1	1	4	1	2	0	4G 无线	
	9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	1	1	4	1	2	0	4G 无线	
	10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新厂）	2	1	1	4	1	2	0	4M 光纤	
	11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老厂）	1	1	1	3	1	2	0	4M 光纤	
	12	陶氏化学（武汉）有限公司	3	1	1	5	1	2	0	4M 光纤	
	13	康明斯东亚研发有限公司	1	1	1	3	1	2	0	4G 无线	
	14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1	1	1	3	1	2	0	4M 光纤	
	15	普利斯通（武汉）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1	1	1	3	1	2	0	4G 无线	
	16	武汉燎原模具有限公司	2	0	1	3	1	2	0	4M 光纤	
	17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	1	2	7	1	3	0	4M 光纤	
	18	百威英博（武汉）啤酒有限公司	2	1	1	4	1	2	0	4M 光纤	

	19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三厂)	2	1	2	5	1	3	0	4G 无线	
	2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 责任公司	1	0	1	2	1	2	0	4M 光纤	
	21	武汉万向汽车制动 器有限公司(老厂)	3	1	1	5	1	3	0	4M 光纤	
	22	武汉万向汽车制动 器有限公司(新厂)	2	1	1	4	1	2	0	4M 光纤	
	23	武汉中东磷业科技 有限公司	1	1	1	3	1	2	0	4M 光纤	
	24	武汉森六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2	1	1	4	1	2	0	4M 光纤	
	25	伟福科技工业(武 汉)有限公司	1	1	1	3	1	2	0	4M 光纤	
	26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3	1	1	5	1	3	0	4G 无线	
	27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 股份有限公司	4	1	2	7	1	3	0	4M 光纤	
	28	武汉楚强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	1	1	3	1	2	0	4M 光纤	
	29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 开发有限公司	7	0	1	8	1	2	0	4M 光纤	
	30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	4	0	1	5	1	2	0	4M 光纤	已拆 除
	3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乘用车公 司	6	0	2	8	1	2	0	4M 光纤	
	32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 公司	7	0	1	8	1	2	0	4M 光纤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33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2	1	1	4	1	2	0	4M 光纤	
	34	湖北省中医院光谷 院区	3	0	1	4	1	2	0	4M 光纤	
	35	武汉市医疗救治中 心	2	0	1	3	1	2	0	4G 无线	
	36	武汉市第八医院	2	1	1	4	1	2	0	4M 光纤	
	37	武汉市普仁医院	2	0	1	3	1	2	0	4M 光纤	
	38	武汉钢铁(集团)公 司职工总医院	3	0	1	4	1	1	0	4M ADSL	
	39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 同济医学院附属同 济医院	5	0	1	6	1	2	0	4M 光纤	
	40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 同济医学院附属协	4	0	1	5	1	2	0	4M ADSL	

		和医院									
	41	湖北省人民医院	5	0	0	5	1	1	0	4M ADSL	
	42	武汉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	4	0	1	5	1	2	0	4M ADSL	
	43	武汉市中心医院	3	0	1	4	1	2	0	4M 光纤	
	44	东西湖人民医院	2	0	1	3	1	2	0	4M ADSL	
经营 处置 单位	45	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1	1	4	1	0	2	4M 光纤	
	46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7	7	26	2	0	8	10M 光纤	
	47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	0	1	9	0	2	4	4M 光纤	
			1	0	1	2	0	0	0		
	48	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5	0	2	7	1	0	4	4M 光纤	
	49	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10	0	4	14	1	0	4	10M 光纤	
			1	0	0	1	0	0	0		
	50	武汉瑞塞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	0	0	8	1	0	4	4M 光纤	
	51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0	2	3	1	0	2	4G 无线	
	52	武汉鑫朗环保有限公司	4	0	0	4	1	0	2	4M ADSL	

